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五五一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涉嫌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於營業場所未禁止吸菸及設置禁菸標示，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五五一九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三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七二二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五五一九00號函對貴公司所為之行政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本處旨揭處分以貴公司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經營電腦遊戲業，於營業場所設有供不特定人士吸菸區，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經依職權再審視該臨檢紀錄表，營業場所究係全面禁菸抑或確有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吸菸，因現場未發現有吸菸情事，違規部分尚難認定，爰將原處分撤銷，另案擇期複查。」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